

中小盘研究/行业研究/行业动态

2015年01月08日

程艳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1050001
研究员 025-83290940
chengyan@htsc.com

终于等到你，教育产业迎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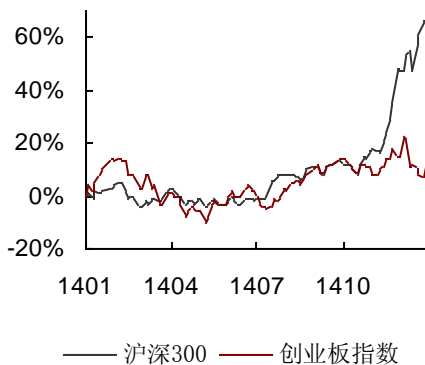
教育行业跟踪报告

投资要点:

相关研究

- 1 《考试招生改革新方案出台，教育培训产业将受益—教育行业跟踪报告》2014.9
- 2 《民办教育拟出“三十条”，教育政策顶层设计重大调整即将出台—教育行业跟踪报告》2014.8
- 3 《政策松动，教育产业迎新机遇—教育行业跟踪报告》2014.6
- 4 《教育行业投资窗口期即将来临，教育企业融资高歌猛进—教育行业跟踪报告》2014.5
- 5 《城门开：教育产业首次覆盖报告》2014.4

沪深300与创业板指数比较



◆ **事件:**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部分教育法律修正案草案。按照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需要，会议通过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一揽子修改的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增加了关于健全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发展学前教育等基本制度的规定，完善了高校设立审批、经费投入等管理制度，把部分高校设立审批下放到省级政府，强化学术委员会处理学术纠纷、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作用，明确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加大对非法招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制售假冒学历证书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将在今年内完成审议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方案:** 2013年9月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拟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统一的修改。其中最具实质性的修订意向，体现在对民办学校管理的分类改革上。此次修订的征求意见稿中，《教育法》取消了教育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表述，区分出财政性经费、捐赠资金举办或参与举办的教育机构，明确该类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相对应，《民办教育促进法》允许民办学校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至于原来可以取得“合理回报”的模糊规定则删除。《高等教育法》同时也删去了设立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内容。今年1月7日，国务院终于通过部分教育法律修正案草案，我们预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将在今年内完成审议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方案，教育产业迎来新机遇。

◆ **教育资产上市限制政策破冰，其登陆A股市场的路径已然清晰:** 由于受到政策的重重阻碍，教育企业多年来无缘A股。首先，教育的公益属性，与上市公司的营利性背道而驰。《教育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中则写道，民办学校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然而，何为“合理”，至今没有明确的标准。另外，相关法规也指出，我国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需在民政部门登记，属于非企业法人，这种身份使其难以成为上市主体。其次，民办教育机构在各地，均处于教育部门、工商部门的双重管理之下，有些细分领域还涉及到商委、民政等部门，关系错综复杂，难于监管。作为上市公司中的资产，教育公司如果不能盈利，企业不会被投资者认可，但如果盈利，又与教育法律冲突。因此，在新南洋之前，A股没有以教育培训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仅存在围绕教育产业链的企业。此番教育法律修正案草案明确了“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这是自《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以来最大的法律突破。自此，教育资产上市限制政策破冰，其登陆A股市场的路径已然清晰。

◆ **A股或将开启一轮教育类资产上市风潮:** 新南洋个案成为过去，A股将很快向教育培训行业开放，一大批符合要求的教育机构或将群体性上市，大量在境外上市的中国教育概念股回归A股将是趋势，教育很快会形成一个全新的高热度板块，而且将持续多年。另外，许多上市公司或将通过收购教育公司来实现战略转型，这将成为未来数年中国资本市场的一大热点。

◆ 在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背景下，倍受诟病的“中国教育”问题，通过“商业化”、

“市场化”方式，正大踏步地向纵深处发展，前景光明透亮。此番教育法律的修订掀开了中国教育历史的新篇章，或将掀起新的一波教育主题投资热潮，建议关注受益标的新南洋、全通教育、方直科技、洪涛股份。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存在法律禁止的利益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23032000。

© 版权所有 2015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5%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8625 84457777/传真：8625 84579778

电子邮件：ht-rd@mail.htsc.com.cn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8 层/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755 82493932/传真：86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mail.htsc.com.cn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01/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传真：86 10 63211275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28972098/传真：86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mail.htsc.com.cn

